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JiangSu QingTianZhu Lawfirm

江苏省扬州市润扬中路星耀天地商务中心 E 栋 17 楼

电话：0514-85889911 传真：0514-87323248

2025 年 2 月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 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自认、召开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代理协议》等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代理人”或“兴业证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效力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方式、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权代理人（详见下文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

文件送达时间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本次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所涉及之审议内容系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重要子公司股权划出）已触发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之“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重组、解散、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告，为保护发行人存量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标的公司股权受让方兴仪投资同意为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的存量无担保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进行全额担保，对存量有担保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在原担保方无法偿付时，对差额进行补足。截至本会议召开日，担保函及决策审批文件已经出具。存量债券增加兴仪投资担保和差额补足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划出的标的公司资产仍属于债券偿还时的可变现资产，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该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之“第二节 简化程序”之“4.2.2 项：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重要子公司股权划出）并追加兴仪投资担保的议案》，若债券持有人对该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异议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或复印件）抄送见证律师。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议案）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本次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根据兴业证券的确认，在本次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已召开表决完毕，《关于同意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重要子公司股权划出）并追加兴仪投资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21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广桂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uan Fei.

袁飞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u Xian.

余曦晨

日期: 2025年2月28日